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02420250612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

建设单位	城发热力（鄢陵县）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鄢陵县梅里路等道路热力管网敷设工程		
建设地址	鄢陵县花都大道、翠微路、紫云路、花博大道、规划翠园路、梅里路等		
建设规模	总长度 10.5km		
合同工期	2025-05-13 至 2027-05-13	合同价格	5343.468656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申光明
设计单位	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董存珍
施工单位	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磊
监理单位	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立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王磊
备注	鄢陵县花都大道、翠微路、紫云路、花博大道、规划翠园路、梅里路、乾明寺路、西关街、朱元街、朝阳街，新建热力管网总长度 10.5km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鄱陵县梅里路等道路热力管网敷设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024202506120102

建设单位：城发热力（鄱陵县）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李俊峰

建设地址：鄱陵县花都大道、翠微路、紫云路、花博大道、规划翠园路、梅里路等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鄱陵县梅里路等道路热力管网敷设工程	10500	0.00	0	0	0
总建筑面积：10500.00		地上建筑面积：0.00		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
备 注：鄱陵县花都大道、翠微路、紫云路、花博大道、规划翠园路、梅里路、乾明寺路、西关街、朱元街、朝阳街，新建热力管网总长度 10.5km。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